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黃雅璘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kk489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63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14點  
修正規定各1份 (43045190\_1153063391\_1\_ATTACH1. pdf、  
43045190\_1153063391\_1\_ATTACH2. pdf、43045190\_1153063391\_1\_ATTACH3. 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  
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14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14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